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審計委員會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一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其組織機構及指責如下：-

**1. 成員**

- 1.1 審計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由最少三名成員（“成員”）組成。
- 1.2 成員須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審計委員會之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公司現有核數公司前合夥人于(a)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b)不再於該公司享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出任成員。
- 1.5 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于委任時決定。

**2. 秘書**

- 2.1 審計委員會之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 2.2 審計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審計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審計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向主席要求舉行會議。
- 3.2 除經成員另為同意外，任何會議之通知（包括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 14 天向成員及其他需要參會的人員發出，除非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倘續會於 14 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3.3 審計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成員可親身出席、透過會議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

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 參加會議。

- 3.5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3.6 由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正式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3.7 審計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並在一段合理期間內及經合理通知後供任何成員或公司的任何董事檢視。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期間內發給全體成員提供修改意見及作記錄。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經全體成員同意後應由審計委員會會議秘書發給董事會全體成員。

#### 4. 出席會議

- 4.1 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代表與審計委員會每年最少將舉行 2 次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獲審計委員會邀請者除外) 出席之會議。
- 4.2 在審計委員會之邀請下，下列人士可出席會議：(i) 內部審計主管或(如其缺席) 內部審計代表；(ii) 財務總監；及(iii) 其他董事會成員。
- 4.3 僅成員有權于會議上投票。

#### 5. 股東周年大會

- 5.1 主席須盡力出席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公司股東(“股東”) 就審計委員會之活動作出之提問。如果主席無法出席，則審計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必須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須出席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審計委員會之活動作出之提問。

#### 6. 責任及權力

審計委員會作為公司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高管因其與財務及其他報告、內控及審計的關係之間溝通的橋樑，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職責，檢討及監管公司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審計制度的有效性。審計委員會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6.1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條，應就核數師的任何變更或其他需要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注意的事項發佈公告。)

- 6.2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式是否有效；
- 6.3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6.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
- 6.5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6.6 監察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及
- 6.7 就上文而言，審計委員會應：
- (a)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
  - (b) 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c) 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彙報職員或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 6.8 檢討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有關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6.9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
- 6.10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6.11 如有內部審核功能，檢討內部審核功能，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6.12 檢討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13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6.14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6.15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6.16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6.17 就在此列出的事項向董事會彙報；及
- 6.18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7. 申報責任

- 7.1 審計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正式報告其職責範圍內的所有事項。

## 8. 許可權

- 8.1 審計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查閱公司之一切賬目、帳冊及紀錄。
- 8.2 審計委員會有權按履行其職責所需而要求公司管理層就任何有關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財政狀況之事項提供資料。
- 8.3 審計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有需要時尋求外聘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注：尋求外聘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公司秘書作出。

- 8.4 審計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注：「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年報內提及之同一類別人士。公司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層管理人員。高層管理人員可包括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公司的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